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志斌

相 對 人 嚴麗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24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面額新臺幣600,000元之提存物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裁全字第128號假處分裁定，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4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提供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面額新臺幣600,000元之提存物為擔保後，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處分執行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提存書影本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正本及印鑑證明正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本院112年度裁全字第128號、112年度司執全字第56號、112年度存字第244號卷宗審閱屬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